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64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 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3,759,134.25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426,892.22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07,186,026.4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7,612,168.73 元，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1,608,999.03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816.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4 年 8 月，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已注销
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已注销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651010015003032449	357,612,168.73
7	合计		357,612,168.7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

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5年6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防城港中丝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和“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1月投入生产，“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投入生产；截至2025年6月，“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主体设备已投入试运行，部分设备正在进行联合调试。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

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379,430,878.25元，报告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1,604,335.58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剩余）资金共计 35,719.8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通过向公司控股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节余（剩余）资金尚未转移至公司控股公司账户，尚未投入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6,89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607,505.28（包含利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186,02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 额 (3) = (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是	362,100,000	151,654,851.01	151,654,851.01	14,568,129.81	154,147,372.81	2,492,521.80	101.64	2025年8月	—	—	否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59,900,000	41,504,377.71	41,504,377.71	2,018,548.23	41,929,293.02	424,915.31	101.02	2024年6月	398,280.31	否	否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是	208,000,000	143,918,440.75	143,918,440.75	2,235,815.23	144,935,685.27	1,017,244.52	100.71	2024年1月	400,264.94	否	否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是	336,000,000	271,314,825.25	271,314,825.25	4,604,398.95	272,917,779.14	1,602,953.89	100.59	2024年1月	5,748,207.4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9,000,000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0.00	393,255,896.23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375,000,000	1,001,648,390.95	1,001,648,390.95	23,426,892.22	1,007,186,026.47	5,537,635.52	100.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 1：报告期内，受三层法高纯铝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再生铝、电极箔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上升，产品加工费（价格）下跌，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节余（剩余）资金尚未转移至公司控股公司账户，尚未投入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使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357,607,505.28	357,607,505.28	0	0	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357,607,505.28	357,607,505.28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建设过程中控制成本支出，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众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剩余）资金共计 35,719.8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通过向公司控股公司实缴出资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 2025-032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